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SHERLY CHAIRANY(中文名：蔡佩津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SHERLY CHAIRANY(中文名：蔡佩津)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且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，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，而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倘提供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仍於民國110年6月30前某日，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中信銀行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(含密碼)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於110年6月29日19時許，佯裝陳瑤仁之友人「阿宏」，謊稱需要借錢周轉云云，致陳瑤仁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6月30日12時56分許，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，旋遭提領轉匯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共同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。嗣陳瑤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

01 第1項、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 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簡式審  
04 判程序中陳報之住所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  
05 足認本案於112年2月7日繫屬本院時（審金訴卷第5頁），  
06 被告之住所並不在本院轄區。

07 (二) 犯罪地：

08 1. 依起訴書犯罪事實僅記載，被告於110年6月30前某日，將  
09 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  
10 信銀行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交付予真實姓名  
11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而依卷內資料顯示被告與詐欺  
12 集團連繫帳戶之寄送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  
13 200號萬順門市，收受帳戶地則為統一超商之長朴門市  
14 （地址為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○0號）或仁金門市  
15 （地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），再者，被告提  
16 供本案使用之帳戶為中國信託站前分行（地址為台北市○  
17 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）是犯罪行為地顯亦均非本院轄  
18 區。

19 2. 又告訴人於警詢證稱：我於110年6月29日晚上19時至20時  
20 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之1的住處遭人詐  
21 騙，並前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溪湖彰化銀行匯  
22 款新臺幣5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站前分行帳戶等語（偵卷  
23 第10頁至第11頁）並提出彰化銀行之匯款回條聯作為依據  
24 （偵卷第35頁），可見犯罪結果地亦不在本院轄區。

25 四、從而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並且犯  
26 罪行為地、結果地亦非本院管轄所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  
27 自無管轄權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即有未合，爰不經言  
28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審酌被告之住所地  
29 點，為期審理調查之便，爰移送於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  
30 院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  
03 法官 李俊彥  
04 法官 徐子涵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游士霈  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